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先生及其配偶马玉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期限、利率、担保及质押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该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委托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利润实现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促进业绩增长，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可以不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晓新、李兰芳、王维峰

2025 年 4 月 25 日